桃園市110年度桃園市特殊需求領域小組研習實施計畫

1. 依據：（一）本市特教推行實施計畫。

 （二）特殊需求領域工作計劃。

1. 目的：（一）增進特教班教師對特殊教育教學之經驗分享及交流。

（二）促進對特殊教育教學品質之提昇，積極維護特殊學生受教

之品質。

1. 主辦單位：楊明國小
2. 協辦單位：資源班
3. 研習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(星期五)、7月20日(星期二)、

 7月23日(星期五)，共三場次，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。

1. 研習地點：線上研習(Google Meet)
2. 研習對象：特教教師。
3. 研習人數：20人
4. 研習報名:全國特教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)
5. 研習內容：「 特教老師實務研討與分享」

研討主題: (1)7月16日為「特殊教育相關資料規畫與整理之經驗分享」。

 (2)7月20日為「特殊教育教材教法研討」。

 (3)7月23日為「情緒障礙個案鑑定與輔導經驗分享」

1.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發9小時之研習時數。可選擇有興趣的

 場次參加，每場次參與完後，核可3小時研習時數。

1. 預期成效：（一）從研討中增進特教教師對特殊需求領域的知能。

（二）從研討中提升特教教師對特殊教育教學品質之提升。

（三）促進特教教師之間的聯繫與合作。

1.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